

# 太仓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纪要

2021年3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在市行政中心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钱文辉，副主任朱大丰、陆燕、邹家宏、周鸿斌及委员共30人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杨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敬宇，市法院院长吴岚，市检察院检察长董启海，市政府办、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同志，市残联、红十字会、城投集团、水务集团主要负责同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同志，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副主任、原主任、原副主任，各镇人大主席、各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各市代表小组组长，以及市级机关和璜泾镇代表小组的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启动情况报告。会议指出，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票选确定2021年太仓市民生实事项目26个，市政府积极着手民生实事项目启动工作，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总体进展情况良好。会议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办好民生实事的重要意义，切实扛起民生责任；要强化合力攻坚，优化工作举措，加强资金和政策保障，确保项目早建成、群众早受益；要聚焦质效提升，既注重项目完成的质量，也注重项目落地后发挥的实际效用，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会议听取和审议2020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会议指出，随着“十三五”圆满收官，我市污

染防治工作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会议强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谋划新的目标路径，努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要主动融入长江生态安全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要求，全面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切实增强长江太仓流域治理和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以第二轮中央环保督查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健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丰富优化环境治理模式。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关于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市检察院充分运用检察建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在促进公正司法、依法行政、规范司法，促进社会治理、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会议建议，要持续提高政治站位，从维护法律权威和社会公平正义、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检察建议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持续提升检察建议质量，注重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严格规范检察建议制发程序，提升检察人员专业水平，完善建议后续跟踪机制，推进检察建议规范化。要持续形成工作合力，检察机关与被建议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要广泛宣传检察建议工作情况及成效，营造社会各界关心关注检察建议工作的良好局面。

会议还通过了市监察委、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举行了颁发任命书和宪法宣誓仪式。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钱文辉作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大丰主持会议。

# 2021年民生实事项启动情况报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吴敬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我就今年民生实事项启动情况作简要汇报，请予审议。

## 一、民生实事项启动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票决产生的2021年民生实事项由8大类26个项目组成，其中教育文体类项目4个、医疗卫生类项目4个、健康养老类项目1个、就业创业及社会保障类项目3个、公共交通类项目3个、城市管理类项目3个、生态环境类项目6个、公共服务和配套类项目2个。项目计划总投资40.49亿元，今年计划投资16.85亿元。截至目前，开工建设项目17个，开工率65.4%，完成投资1.88亿元。

（一）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市教育局负责，包括东郊幼儿园（暂定名）、板桥初中、东方小学（现命名为明德二小）、东方中学（现命名为明德二中）4个新建项目和利泰幼儿园迁建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6.79亿元，分三年实施，今年计划投资3.48亿元。目前，东郊幼儿园（暂定名）主体施工中；板桥初中、利泰幼儿园完成桩基施工；东方小学（现命名为明德二小）、东方中学（现命名为明德二中）进行基础施工。

（二）智慧文旅系统建设项目（一期）。由市文体广旅局负责，包括建设覆盖全区域、互联互通、便捷高效的立体式公共文旅服务网络平台。项目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年内完成。目前，正在编制智慧文旅总体规划。

（三）太仓园林文化提升项目。由市文体广旅局负责，包括修缮保护钱祠花园、弇山园、南园等园林及建筑。项目计划总投资3253万元，分两年实施，今年计划投资2153万元。目前，钱祠花园保护修复项目开展修缮方案设计；弇山园提升改造项目启动立项手续；南园古建维修项目已开工。

（四）体育惠民健身提升项目。由市文体广旅局负责，包括提升改造环城健身步道，体育馆新建综合训练馆，新增沙溪镇笼式球场2个，更新全身体育设施39套，发放体育消费券。项目计划总投资1625万元，分两年实施，今年计划投资1335万元。目前，环城健身步道提升改造项目进行改建设计；体育馆新建综合训练馆项目前期准备中；沙溪镇涂松村笼式球场已开工；体育消费券发放确认初步方案。

（五）太仓市卫生健康科普体验馆（市民急救技能培训基地）项目。由市卫健委负责，包括建设兼具全市民急救培训基地功能的综合性健康科普场馆。项目计划总投资1492万元，分两年实施，今年计划投资1343万元。目前，正在细化完善概念设计方案。

（六）太仓市疫情防控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由市卫健委负责，包括建设理化检验实验室、微生物检验实验室、临检实验室，增购仪器设备，开展人员培训。项目计划总投资800万元，年内完成。目前，12种需进口的设备在苏州政府采购网进行论证公示，

即将提交财政部门审批。

(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项目。由市卫健委负责,包括新改扩建10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3.61亿元,分四年实施,今年计划投资9000万元。目前,科教新城、岳王社卫中心已投运;直塘、金浪社卫中心市政施工中;归庄社卫中心内装、顶面施工中;王秀社卫中心完成土建工程验收;新塘社卫中心土方施工中;新湖社卫中心完成桩基施工;牌楼社卫中心完成土方工程;陆渡社卫中心完成概念性设计。

(八)“‘救’在身边”红十字生命救助站项目。由市红十字会负责,包括建设红十字“生命救助站”平台。项目计划总投资920万元,年内完成。目前,召开专家论证会,进一步优化招标文件。

(九)养老服务提质增效项目。由市民政局负责,包括建设城厢镇养老机构,改造护理型床位150张,新建日间照料中心、助餐点5家,提档升级日间照料中心5家,完成困难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250户,实施养老机构“明厨亮灶”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9393万元,分两年实施,今年计划投资7393万元。目前,城厢镇养老机构主体结构封顶;护理型床位改造工程、养老机构“明厨亮灶”工程方案设计中;日间照料中心(助餐点)新建工程中4家完成建设、1家采购设备,提档升级工程中1家完成建设、4家加快装修;困难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正在需求摸底。

(十)“乐就太仓”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提质项目。就业保稳、创业保质、引才保量、培训保效等建设内容由市人社局负责,免费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由市住建局负责。项

目计划总投资1520万元,年内完成。目前,已推出“乐就太仓”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品牌,延伸开发“乐就太仓”微信小程序,组织现场招聘会77场,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近2.8万人次,发放企业稳岗返还补贴超7100万元。完成第一批农村建筑工匠培训。

(十一)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幸福亮居”项目。由市残联负责,包括对100户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安全隐患排除和厨卫设施功能提升等。项目计划总投资400万元,年内完成。目前,已对拟改造户进行入户调查,确定实施改造户名单。

(十二)医保e路通项目。由市医保局负责,包括升级异地就医和自主转诊医保实时划卡结算服务功能,开通苏州大市范围内医保“一卡通”功能,推广国家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及应用。项目计划总投资370万元,年内完成。目前,异地就医和自主转诊医保实时划卡结算服务功能中,门诊由长三角扩展至27个省(区、市);“一卡通”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国家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达30%,全市所有医疗机构进行扫码测试。

(十三)城乡公交服务提升项目。由市交运局负责,包括新增更新公交车50辆,优化调整公交线路20条。项目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年内完成。目前,已优化调整公交线路4条,初步拟定车辆购置方案。

(十四)“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由市交运局负责,包括提档升级市级农路2.77公里、区镇农路9.07公里。项目计划总投资7558万元,年内完成。目前,市级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中,玄武路西延工程和花木路北延工程完成水稳铺设和桥涵结构物施工。区镇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中,璜泾镇海璜

线部分路段完成沥青砼铺设，沙溪镇新茜线和郁茜线、浏河镇新塘线、双凤镇塘东线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十五）城乡公交候车亭智能化升级项目。由市交运局、城投集团负责，包括对已建的农村公交候车亭、城市智能公交候车亭及电子站牌智能化升级等。项目计划总投资3805万元，分三年实施，今年计划投资1705万元。目前，已完成候车亭升级改造方案的初步设计和点位梳理。

（十六）主城核心区“一核一带一路”景观亮化综合项目。由市城管局负责，包括对“一核”即以市民公园为中心的核心区、“一带”即新浏河风光带（204国道-白云渡路）、“一路”即上海东路（人民南路-G15高速）进行夜景景观照明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5870万元，年内完成。目前，城厢镇项目正在招投标。

（十七）垃圾分类闭环提升项目。由市城管局负责，包括建设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等。项目计划总投资20.76亿元，分两年实施，今年计划投资5亿元。目前，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场施工；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进行场地桩基施工，同步开展设备采购预定。

（十八）厕所革命质量提升项目。由市城管局负责，包括实施公厕“标准化建设”，全部消灭旱厕，新建公共厕所55座。工程计划总投资1190万元，年内完成。目前，完成新建厕所4座，其余正在加快建设。

（十九）洙泾河（十八港-岳鹿路）治理项目。由市水务局负责，包括整治河道2.97公里，新建护岸、堤顶道路。项目计划总投资8728万元，分两年实施，今年计划投资

4500万元。目前，正在跟进施工、监理合同签订。

（二十）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由市水务局、水务集团负责，包括对城区污水处理厂增加深度处理工艺。项目计划总投资1.38亿元，分三年实施，今年计划投资5000万元。目前，主体工程完成40%。

（二十一）全市供水安全提升整治项目。由市水务局、水务集团负责，包括双浮路延伸工程、新塘配套供水管网工程以及相关管理区、村供水管网改造等。项目计划总投资8000万元，年内完成。目前，正在设计或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二）市区（城区）口袋公园新建项目。由市住建局、高新区负责，包括在主城核心区范围内新建4个口袋公园。项目计划总投资1585万元，年内完成。目前，高新区游园和城厢镇S路口袋公园已开工。

（二十三）特色田园（康居）乡村建设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包括建设特色康居乡村点位30个。项目计划总投资7500万元，年内完成。目前，沙溪镇2个点位已开始建设，其他乡镇完成方案编制。

（二十四）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深度治理项目。由生态环境局负责，包括实现300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收集治理达标。项目计划总投资3000万元，年内完成。目前，79家企业已完成。

（二十五）新设、改造燃气管道和居民小区供气项目。由市住建局负责，包括新设中压燃气管道约25公里；改造、修复部分老旧管道；新接入天然气住宅小区15个，改造老旧小区4个。项目计划总投资6200万元，

年内完成。目前，新设中压燃气管项目高校校区部分路段已完成 500 米；改造、修复部分老旧管道项目已开工；完成新接入天然气小区 4 个、改造老旧小区 1 个。

（二十六）太仓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项目。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包括提升综合窗口服务能力，各村（社区）布点自助服务终端，改造“太e办”政务服务平台，丰富“一件事”专栏。项目计划总投资 880 万元，年内完成。目前，已征集梳理“一件事”主题服务事项，“身后一件事”进入流程优化阶段，“一件事”系统建设方案报审中。

## 二、主要工作措施

民生实事项目是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我们始终坚守人民立场，时刻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实举措、快节奏、硬作风推进项目建设，全力以赴打造更多老百姓满意的民心工程、精品工程。

一是坚持在深化统筹中合力推进。我们为确民生实事项目扎实有效推进，人代会后抓紧下发《关于分解落实 2021 年政府各项主要工作任务的通知》，明确分管责任人、责任单位、配合部门。3 月 6 日，汪市长专题召开民生实事项目启动会，听取各责任部门、建设单位、支持单位和相关区镇汇报，对推进情况逐一过堂、存在问题解决到位。各分管副市长主动抓协调、抓落实，定期进行现场指导，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各地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详细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了分工明确、责任明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体系。

二是坚持在强化调度中提速推进。我们坚持完善联席会议、进展情况月报等制度，

健全民生实事项目考评机制，将项目完成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体系。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节点化、节点责任化”的要求，科学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进度，正排工序、倒排工期，落实到每个时间点，确保周周有进展、月月见成效。对于土建工程类的项目、时间跨度较长的项目，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和建设单位统筹安排，有力有序，提前做好规划选址、招投标等前期工作，早规划、早研究、早准备，做到环环紧扣、步步为营。

三是坚持在优化服务中保障推进。我们统筹落实各项保障措施，为民生实事项目推进创造更好条件。今年民生实事项目计划投资 16.85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承担 2.83 亿元。在当前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下，我们明确财政部门全力做好资金保障工作，优先安排民生实事项目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们要求各支持部门提高服务意识，积极主动、尽责尽力做好协作配合，切实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规划、土地等要素问题，为项目建设开辟绿色通道，努力让民生实事项目尽快建成、尽早惠民。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今年是人大票决民生实事项目的第一年。我们将坚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大决心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切实在加快项目推进中增进民生福祉，在兑现庄严承诺中践行实干担当，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一是突出“高站位”，在责任上压紧压实。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始终发扬“钉钉子”精神，增强干劲、保持韧性，善始善终、善作善成，切实把民生实事项目作为推动高

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我们将进一步明确工作到岗、责任到人，市政府各分管领导亲自部署、组织协调，各责任单位牵头推进、具体落实，各支持单位充实力量、全力配合，市发改委按月统计、双月督查、半年检查、年终考核，着力构建各负其责、各司其职、上下联动、统一协调的工作体系，确保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实施。

二是突出“全周期”，在工作上聚焦聚力。我们将紧盯年度建设目标，进一步强化节点控制和计划管理机制，督促责任单位、建设单位制定阶段性目标，以制度建设促进项目建设。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沟通协调，定期召开民生实事项目现场推进会、工作协调会，对未开工的项目，加快前期工作，着力解决项目审批、要素保障、政策处理、工程招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尽快开工建设；对已经开工的项目，在确保安全施工的前提下，加强项目调度，加快建设速度，加大推进力度，确保按期投用。

三是突出“强保障”，在推进上不折不扣。我们将始终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进一步完善项目设计方案，强化过程管理，加快用地报批进度，及时拨付财政资金，不断精简审批流程，主动、优先、高效地为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提供全方位的支持。我们将持续采取专项督查、动态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强化督促检查，每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督促各责任部门、建设单位及时改进。同时，大力宣传民生实事项目的惠民成效和典型示范，切实形成广大群众关心建设、参与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最后，恳请市人大各位领导和委员代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多提宝贵意见建议。我们将主动接受市人大监督，进一步履行好政府职责，切实把进度抓细，把质量抓好，全力完成民生实事项目各项建设任务，向广大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以优异成绩向建党一百周年献礼！

## 关于对 2021 年民生实事项目启动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雪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跟踪监督 2021 年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太人发[2021]2 号）的具体安排，我们市人大各相关工委在分管主任的带领下，采取多种形式分别对行政审批局、民政局、人社局、残联、医保局、教育局、

文体广旅局、卫健委、红十字会、交运局、交运局城投集团、城管局、高新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务局、水务局水务集团、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的 2021 年民生实事项目启动情况进行了调研。刚才，又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吴敬宇所作的 2021 年

民生实事项目启动情况工作报告。下面，我代表各相关工委就今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启动情况作一审议发言。

### 一、项目启动情况及总体评价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今年 8 大类 26 项民生实事项目，截止二月底已全面启动，其中：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乐就太仓”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提质项目、医保 e 路通项目、推进“一卡通”项目、城乡公交服务提升项目、垃圾分类闭环提升项目、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新设、改造燃气管道和居民小区供气项目、太仓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项目、养老服务提质增效项目、“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口袋公园新建项目等 13 个项目开工建设，开工率 50%，其它项目正抓紧推进前期工作。

对今年民生实事项目，市政府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将其列入 2021 年政府各项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分管市长、责任部门和相关单位，加强动态跟踪管理，严格监督考核要求。市领导多次亲赴工地现场视察工程复工及启动情况，明确要求相关单位全力推进项目启动实施。市发改委加强牵头协调，统筹安排，密切相关部门联系，完善联络和进度跟踪机制。各责任单位认真研究相关工作，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细化落实各项任务，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节点化、节点责任化”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各项实事工程在加强疫情防控

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的基础上，以群众所急、群众所盼为导向，只争朝夕，有力有序，加紧推进。

### 二、几点建议

1. 加强部门协调，抓紧工程实施。要高度重视，深刻领会民生实事项目的重要意义，民生实事项目都是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反复论证后确定的，是政府联系群众的实事工程，与民生福祉息息相关，要加强部门沟通、对接，相互配合，协调互动，合力抓紧推进实事工程。

2. 紧扣项目节点，有序推进工程。要按照民生实事项目总体时间要求，做细项目进度计划时间表，环环紧扣，狠抓进度。各部门、区镇一定要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要强化担当，有效凝聚推进的合力，在推进中要明确责任，健全联动机制，加强规划、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

3. 强化项目管理，确保质量安全。要强化对民生实事项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严把设计、施工、选材、验收等关键环节，规范操作规程。要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开展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检查和督促，及时发现项目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并加以处置解决，确保民生实事项目质量和安全。

# 关于 2020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太仓生态环境局局长 沈玉其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环境保护法》规定和会议安排，现就我市 2020 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2020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一）空气环境质量状况。2020 年我市细颗粒物 PM2.5 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较 2019 下降 16.1%，位列苏州市第一、江苏省第三。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为 85.2%，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位列苏州市第二。2020 年酸雨发生率为 5.4%，较 2019 年上升 1.8 个百分点，降水 pH 均值为 6.36。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2020 年我市 6 个省考以上断面均达到考核目标。优Ⅲ比例为 100%，连续两年保持 100%。长江干流浏河断面水质稳中向好，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水标准，9 条入江支流水质均达到了Ⅲ类水标准，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124 个高质量发展断面，达标率为 79.8%，较 2019 年上升 6.6 个百分点。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2020 年我市功能区噪声均达到相应类别标准，达标率为 100%。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9 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3.8 分贝，等级划分为“好”。

（四）土壤环境质量状况。2020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区域无土壤点位超标，土

壤污染等级均为无污染。

（五）生态环境状况。2020 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0.5，处于良好级别，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与上年相比，生态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稳定。

## 二、污染防治成效显著，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一）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完成 76 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39 项工业炉窑治理、45 项 VOCs 深度治理项目。对企业开展 VOCs 治理帮扶培训 10 场。持续开展 VOCs、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走航监测，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应急监测能力水平。淘汰高污染机动车 8466 辆，发放补助资金 2676 万元。开展柴油车污染治理，联合公安开展柴油车尾气路检。严格落实工地扬尘“六个百分百”，实现规模以上建筑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两个全覆盖”，组织开展工地扬尘治理检查 297 次，检查项目 372 个。提升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3%。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内河码头和港口码头岸电使用量分别达 1.78 万度和 177.96 万度。实施夏季臭氧污染管控及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做好污染企业错峰生产工作，顺利完成公祭日、进博会等重大活动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管控任务。

（二）打好碧水保卫战。完成太湖治理



重点工程 9 项。编制浏河塘、盐铁塘、杨林塘等重点断面所在水体“一断面一方案”，全力冲刺“碧水保护卫战”攻坚行动。每月对全市 124 个高质量发展水环境断面开展例行监测，及时反馈水质变化信息。加大水质波动问题排查，有效解决省考振东渡口断面氨氮、总磷及仪桥断面总磷异常波动等问题。港城污水处理厂配套生态湿地建成投用。深入实施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实施污水管网排查检测 353 公里、新建污水管网 127.3 公里，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 99.6%。深化河长制改革，建成生态美丽河湖 50 条。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95.91%，整治农村河道 258 条，秸秆综合利用率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8.52%。深化与上海嘉定、昆山等地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签订跨界断面水质提升合作协议、嘉太水务协同发展框架协议，建立跨界河道联合河长制等。

（三）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工作，检查各类单位 1070 家，实现全市产废企业全覆盖，发现各类安全隐患线索 334 处，已全部完成移交。开展 70 家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达标建设，均已完成自查和整治工作。全市未发生洋垃圾入境案件，固体废物进口企业从原来的 24 家缩减至 2 家。太仓中蓝 0.35 万吨/年高沸物处置项目投入运行，太仓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开工建设。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对医疗废物、医疗废水规范化处置监管，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防疫工作，确保医疗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医疗废水有效消

杀和处理到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复核 370 个，开展新一轮增补企业用地调查，增补企业 86 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及风险管控，对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拆除活动的污染防治提出了规范性要求，对 26 家电镀、蓄电池等重金属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涉及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26 起，处罚金额 187.58 万元，联合公安严厉打击危险废物倾倒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2 人。

### 三、守牢环保安全底线，维护社会稳定

高压执法，日常监管成果显著。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交办的环境信访问题全面完成整改并销号。市人大审议的我市 51 个突出环境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配合环保部“帮扶组”做好 VOCs 专项检查，发现 148 个跟踪督办类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 146 个。全市 63 家在营加油站 VOCs 检查实现全覆盖。完成全市沿江 2 公里内 247 个排口点位现场溯源核查。现场检查企业 4764 厂次，11478 人次，行政处罚金额 1070.8 万元。受理各类环境信访 1933 件，同比减少 30.3%。污染防治监管平台纳入问题线索 3186 件，办结率 98%，规范率 100%。多渠道宣传，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下发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自查表，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工作。发现各类问题 38 个，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与 581 家企业签订责任书，明确企业主体责任。举办了 5 次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专题培训会议，共计 492 家企业参与。将 20 家单位建设项目审查名单、10 家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和 89 家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的情况向市应急局移交。多管齐下，强化部门联动。通过与市应急管理局召开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联席会议，落实部门联动协商机制、不定

期组织联合执法检查等 6 大生态安全举措，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安全监管。对 10 家水处理公司、16 家医疗机构、2 处隔离点开展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处置工作专项督查，严防二次污染。对生活垃圾焚烧厂、汽车维修拆解行业、检验检测机构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全市 5 家企业报废剧毒化学品存量和贮存情况进行调查，现场监督企业落实报废剧毒化学品转移工作。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进一步关闭退出 7 家化工生产企业，淘汰和整治低端低效产能企业（作坊、产线）170 个。

#### 四、紧抓环境建设、准入、宣传，提高生态文明水平

全面推进生态建设。推进生态缓冲区建设，我市港区生态缓冲区已列入省厅 A 类生态缓冲区。排定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大工程”12 项，涉及资金 8.645 亿。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下拨省级生态补偿资金 745 万元。全面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生态红线，划定生态空间管控区和生态红线 146.99 平方公里。把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深化长江大保护“2982”专项行动，实施长江岸线开发总量控制，长江岸线太仓段开发利用率为 37.2%。建成市民公园、七浦塘风光带、独淞小海等，完善“一心两湖三环四园”田园城市生态体系。严把环境准入关。下发了 2020 年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 28 家。全面落实“3550”改革要求，不断优化太仓政务营商环境，共审批建设项目 386 个，建设单位自行完成备案的项目共 1563 个。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系列

活动。开展“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知识竞赛活动，共计 5 万多人参与。在苏州日报、太仓日报刊登生态环境建设工作成果展示专版，在太仓新闻频道投放为期一个月的公益广告，在 19 个社区电子屏投放公益广告，推送 5000 条环保公益短信。微电影《破污行动（二）》再获省污防攻坚办微电影版特等奖，并斩获“10 万+”点击量。向省、苏州市、太仓市报送信息 131 篇，录用 30 篇。“263 太仓在行动”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90 篇，编发太仓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简报 21 期。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连续两年获评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优秀”等次。进一步增强市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环保法制观念，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 五、2021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

今年的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包括：全面实现上级下达的太仓市“十四五”开局之年约束性目标，全面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全力迎接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PM2.5 浓度和优良天数比率好于 2020 年水平，PM2.5 浓度继续位列苏州第一和全省前列。围绕“十四五”国省考断面，特别是新增断面，主动开展对各主要支流支浜水质定期监测及治理。加强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弃物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坚决打击和遏制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推进长江生态廊道建设，打造提升长江生态安全带，全面加强长江大保护。确保生态环境指数保持稳定，生态环境安全有效保障。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市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以碳排放为抓手，全面淘汰落后产能和高能耗产业，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进一步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下一步，市政府将定期调度工作情况，强化督查督办，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 关于对 2020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 朱柏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工作要点的安排，城建环保工委在邹家宏副主任的带领下，就 2020 年我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进行了调研，刚才又听取了生态环境局沈玉其局长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我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现作一审议发言：

### 一、2020 年我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市环境质量指标稳中有升，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

2020 年我市细颗粒物 PM2.5 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 / 立方米，位列苏州市第一。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为 85.2%，位列苏州市第二。6 个省考以上断面均达到考核目标，优Ⅲ比例连续两年保持 100%。功能区噪声均达到相应类别标准，达标率为 100%。土壤环境质量

监测区域无土壤点位超标。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良好级别。全面完成 76 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39 项工业炉窑治理、45 项 VOCs 深度治理项目。深入实施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工作，实现全市产废企业全覆盖。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交办的环境信访问题全面完成整改并销号。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我市 51 个突出环境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 二、几点建议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应清醒地看到我市生态环境保护还存在一些短板，污染治理任务仍然繁重。一是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压力。2021 年我市新增 6 条国省考断面，共有 12 条国省考断面，而周边支流支浜水质较差，增加了国省考断面稳定达标的难度。部分影响空气环境质量改善的瓶颈仍然存在，区域性、结构性污染问题依然突出，污染物排放总量仍然较大，影响空气优良率。二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加快推进。部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趋于饱和，污水处理处于高水位运行状态。医疗废弃物处置能力不

足，目前我市医疗废弃物产生量约为2吨/日，均为委外处置，存在环境隐患风险。三是“散乱污”企业依然存在。近年来虽然进行了多轮落后企业淘汰整治，但仍有“散乱污”企业存在，长效管理存在很大压力。因此，提出以下建议：

1. 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责任担当。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十四五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一个五年。我们要继续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凝聚形成全社会共抓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大合力，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树立信心，层层压实各部门各单位工作责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在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同时，走出一条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新路子，以生态环境的高水平建设推动太仓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2. 围绕重点难点，实施精准治理。以“碧水行动”为抓手，加强12个国省考断面治理，完成上级下达的约束性目标，加快落后产能退出，推进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开

展水生态修复，全力推进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继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全面开展全市涉VOCS企业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确保PM2.5浓度、空气优良率全部达到苏州下达的指标任务。加强固废管理及土壤污染防治，推进部门间信息互通互享，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责任主体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我市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强化源头防控，让绿色发展成为太仓更高质量发展的鲜明标识。深入开展长江大保护工作，大力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 and 系统修复。

3. 加强执法监管，完善长效机制。要健全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既要解决当前问题，又要实现长远治本，务求取得实效。紧紧围绕空气质量改善、水环境治理、土壤安全、饮用水源保护等问题，整体施策、多措并举、统筹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流域的污染防治工作。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集中整治突出环境问题和重点区域环境污染问题。有序整合并明确分散在不同领域、不同部门的监管职能，减少职能交叉，做好环境综合整治长效化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司法联动机制，加大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惩处力度，依法严惩重罚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 市检察院关于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董启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检察院向本次常委会报告2018年以来检察建议工作开展情况，请予审议。

检察建议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与抗诉、纠正意见并行的一种法律监督方式，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近年来，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市检察院不断更新监督理念、创新监督机制、凝聚监督合力，努力推进检察建议工作取得实效。2018年以来，共发出各类检察建议189份。其中，再审检察建议20份，纠正违法检察建议53份，公益诉讼检察建议65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3份，其他检察建议18份。3份检察建议分别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建议、苏州检察机关十大精品、优秀检察建议。

## 一、更新监督理念，不断提升检察建议质量

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通过规范制发程序、深入调查论证、充分沟通意见、凝聚监督合力等途径，不断增强检察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1. 以机制促规范。严格落实上级检察院关于检察建议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在办

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制定《关于检察建议案件化办理的规定》，细化检察建议制发流程，统一不同类别检察建议书制作规范，实现检察建议从线索受理、调查核实、立案审批、实施监督、跟踪反馈到结案归档全程“案件化”办理。明确相关部门职能职责和工作制度，形成“业务部门具体承办、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把关、统一以院名义发出”的办理机制，确保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程序规范、质量提升。

2. 以精准保质效。坚持严格依法、准确及时、必要审慎、注重实效的原则，紧扣司法办案反映出来的突出问题，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通过谈话问询、实地勘察、调取材料等方式，全面收集检察建议涉及的相关证据并深入论证分析，确保检察建议指出的问题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提出的建议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摒弃与被监督者相互对立的思想，检察建议制发前充分沟通，做好释法说理，争取理解支持并就检察建议内容听取意见、达成共识。注重跟踪落实，通过电话询问、登门走访、座谈交流、参与联合检查等方式，及时掌握被建议单位采纳、落实检察建议情况及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共同研究对策措施，协助被建议单位解决问题。如工作中我院发现部分乡镇在农村自建房建设过程中存在备案审核不严格、现场监督不到位、缺少安全教育培训等问题导致发生劳动安全事故，在向市委市政府报送情况反映

的同时，干警赴乡镇走访调研，深入了解情况，认真听取主管部门意见，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检察建议并跟进监督落实，合力预防、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3. 以公开赢公信。探索实施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制度，对于检察建议中涉及的疑难、复杂和专业性较强的问题，主动向相关领域专家咨询，邀请专家进行论证，委托有资质的部门作出鉴定、评估和审计结论等，提升检察建议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和透明度。今年2月，我院召开全市首例控制保护建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公开听证会，邀请陆渡街道办及文体广旅局相关负责人、文化界人士等参与公开听证，认真听取专家意见，补强检察业务知识短板，完善建议内容，确保发出的检察建议有理有据、公开透明。相关做法获苏州市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4. 以合力促落实。积极争取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检察建议工作的支持，提请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促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检察监督的决定》和《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推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出台《关于在社会综合治理联动工作中加强行政行为监督的实施意见》，细化运用检察建议监督违法行为的条件、程序和督促措施，并将落实诉前检察建议不力的行为纳入纪委监委监督问责的范围。将检察建议反馈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2020年度法治太仓建设工作监测评价实施办法》的内容之一，为进一步强化刚性、推动检察建议有效落实奠定坚实基础。

## 二、突出监督重点，持续增强检察建议实效

紧紧围绕执法司法、社会治理的重点难

点，通过检察建议做好司法办案“后半篇文章”。

1. 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深挖案件背后反映的企业管理问题和金融监管漏洞，帮助企业 and 金融行业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有效推动完善制度、堵塞漏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如在办理电信系统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案中，通过走访调研发现案发公司存在规章制度不健全、制度落实不到位、监督制约不深入等情况，遂向该公司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政企信用购机管控的通知》《关于政企信用购机关键流程核查及优化的通知》等四份文件，促进企业加强内部流程管控、强化廉洁风险防控。该案入围苏州政法系统创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又如在查办惠鑫公司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时，发现我市部分小额贷款公司不具备放贷业务运营资格却违规经营相关贷款业务，催生软暴力讨债等违法犯罪的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建立健全非法金融预防体系。

2. 为执法司法活动堵漏。对行政执法不规范、诉讼活动违法等问题，向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如对经济犯罪案件、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办理中存在的侦查机制不完善、执法程序不规范、取证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促进侦查机关进一步落实办案责任制、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对工作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等提出检察建议，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落实，确保执法安全。对判决生效后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要求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养老金发放，及时追索被违规领取的养老金。充分发挥诉前检

察建议作用，督促违法民事主体主动弥补受损公益，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对调查走访中发现的我市部分河道内非法设置鱼罾、鱼簖、地笼网等捕捞设施严重挤占河道、阻碍行水的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主管部门开展河道清理整治工作，清理河道 33 条，清除网簖 1100 余处。

3. 为社会治理献策。强化个案研判和类案分析，从多发、频发的社会治理热点难点中发现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和规律，提出明确具体、说理充分、有操作性的意见建议，推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如对履职中发现的全市自动售货机存在经营信息公示不到位的问题，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监管部门开展全面排查，推动全市 284 台自动售货机全部实现“持证上岗”。对走访巡查时发现的消费者在我市部分加油站违规使用手机移动支付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及时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推动开展加油站安全管理专项活动，切实防范安全隐患。对一枝黄花、福寿螺、凤眼莲等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治开展专项监督，向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推动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外来有害生物专项整治行动，共计灭除一枝黄花 500 余吨、1.3 万平方米、福寿螺 25 公斤、凤眼莲 400 余吨、1 万平方米，有效保护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对履职中发现的我市古树名木维护存在不及时不到位的情形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推动职能部门落实更换古树标识标牌、制定古树保护方案、完善日常管护制度等保护措施。

4. 为高检院部署落实加力。2018 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教育部、最高人民法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委，围绕预防校园性侵、规范公告送达、强化金融监管、打击涉窨井盖相关犯罪、防治虚假诉讼、治理网络空间等方面发送了六份检察建议，要求各地结合工作实际，抓好组织落实。我院坚决贯彻落实高检院工作部署，坚持依法惩治犯罪与参与社会治理并重，注重事前沟通、事中督促、事后回访有机结合，督促发案单位积极整改、堵塞漏洞，确保高检院六份检察建议在基层落地落实。如针对未成年人性侵问题，与市公安局联合出台《关于办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意见》，在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集未成年被害人询问、身体检查、心理疏导等于一体的“彩虹桥工作室”。严厉打击校园性侵犯罪，联合主管部门开展校园集体宿舍安全检查，并就深入开展预防性侵安全教育、强化法治和师德教育等方面向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针对非公经济领域职务犯罪、信用卡诈骗案高发频发等问题，向相关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强化对经济活动的监管。会同综治联动中心等十部门开展窨井盖综合治理研判，推动各责任单位积极落实“四号检察建议”，主动推动窨井盖综合治理，共同守护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当前我院检察建议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加以研究并妥善解决，主要表现在：一是相较于其他监督手段，检察建议在促进公平正义、服务发展大局中的作用还发挥的不够；二是少数检察建议质量不高，发出后跟踪落实不够；三是少数被建议单位对检察建议不重视，措施落实不到位，整改效果需要提升；四是对检察建议的宣传不够，

社会各界对检察建议的知晓度、认可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我院将把检察建议工作作为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狠抓检察建议质量，健全落实跟踪监督机制，凝聚各方合力扩大检察建议影响，为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推进社会治理作出更大贡献。

1. 提升检察建议服务大局贡献度。自觉把检察建议工作融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聚焦我市创新驱动、以港强市、率先同城、城市安全风险防控等重点工作部署，主动适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要求新期待，运用检察建议整治关乎民生民利的行业顽疾，努力提高检察建议制发水平，全力服务保障平安太仓和法治太仓建设。

2. 凝聚多方力量推动检察建议落实。认真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及时向党委、人大请示报告检察建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建立制发检察建议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制度，自觉接受监督。不断创新推进人大代表建议转化为检察建议工作的举措，着力打造“人大监督+检察监督”的太仓模式。加强

与市纪委监委的衔接联动，强化与行政执法机关和侦查、审判、执行机关的协作配合，有效争取支持，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良好效果。

3. 努力扩大检察建议工作影响力。牢固树立“求极致”的理念，切实提高检察人员司法办案、调查研究、释法说理能力水平，深入剖析案件背后深层次原因，精准提出切实可行的检察建议。加强检察建议典型案例的培育，开展优秀检察建议评选活动，对效果好的检察建议予以表彰奖励。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社会知晓度，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检察建议，提升检察建议工作效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我院开展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对检察工作的高度重视、有力监督和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审议意见，锐意改革、奋发进取，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措施，全力提升工作水平和成效，为我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优异的检察业绩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

## 关于对检察建议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主任 周 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了监督和支持市检察院进一步开展好检察建议工作，日前，周鸿斌副主任带领监察司法工委，到市检察院进行了专题调研。

刚才，董启海检察长就检察建议工作情况向会议作了全面汇报。综合市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和前期调研情况，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 一、对检察建议工作的总体评价



近年来，市检察院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树立检察建议监督新理念，强化责任担当，促进依法行政，为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助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了检察力量。

一是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随着时代的进步，人民群众对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产生了新需求，法律监督已经从“能不能”“有没有”转变为“好不好”“优不优”的更高层次。市检察院及时转变监督理念，自觉将检察建议工作作为法律监督创新发展的重要着力点和抓手，摒弃与被监督者相互对立的思想，贯彻监督者和被监督者在目标上具有共同性的理念，严肃审慎提出检察建议，促进和帮助被建议者更全面准确理解法律、共同履行好法定职责，共同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依法行政，共同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二是把检查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市检察院落实最新法律定位，认真研判、积极探索检察建议工作推进方式，构建起调查立案、咨询沟通、建议送达、跟踪反馈的“案件化”办理流程。细化运用检察建议的监督作用，将落实诉前检察建议不力的行为纳入纪委监委监督问责的范围，把督促被建议单位回复、落实和整改作为检察建议工作的重中之重，防止检察建议“一建了之”“一发了之”。

三是用好检察建议解决突出问题。市检察院盯住执法司法、社会治理的重点、难点，用好检察建议，做好司法办案“后半篇文章”。通过检察建议推动通信运营商加强内部流程监管，强化廉洁风险防控，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发出

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履行水污染防治、固废垃圾清理、污染土壤修复职责；保障老百姓食品药品安全，制发检察建议，扫除安全隐患盲点，维护人民健康安全；督促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通过检察建议剖析类似事故共性原因隐患，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有效防范事故风险。

## 二、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检察建议制发类型存在不平衡。法律监督类检察建议制发较多，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制发较少。二是部分检察建议质量还不高。有的检察建议是“就案论案”制发，总结归纳共性问题有所欠缺，在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上尚有差距。三是检察建议监督刚性还不足。检察建议督促整改措施、后续跟踪机制还不完善，特别是在被建议单位对检察建议认识不足的情况下，影响了监督效果。四是各界对检察建议认识程度还不够，对检察建议知晓度、认可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 三、意见建议

一是找准方向定位，彰显检察建议制度优势。当前检察机关立足“四大检察”的法律监督总体格局已基本确立，法律监督面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的新要求。要聚焦党委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社会各界关切的热点焦点问题，制发更多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工作推进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作用。要积极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最新通过的《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的要求，持续深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未成年人

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等广泛领域中的隐患漏洞，更全面地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二是严格规范流程，狠抓检察建议质量。

严格规范检察建议制发流程，提升检察建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确保问题指向精准、释法说理透彻、对策建议可行。要注重对检察建议的调查核实，规范启动条件和调查权限，严把检察建议的事实关和证据关。执行立项审批制度，加强对检察建议必要性的审查，避免随意制发。完善专家论证制度，对于疑难、复杂和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充分听取专家意见，保证作出的判断客观准确。

三是创新体制机制，确保检察建议监督刚性。检察建议相较于其他刚性法律监督方式，优点在于能够有效降低被建议单位“本能对抗”，缺点在于施行力度有限。最高人民检察院张军检察长提出的“做成刚性、做到刚性”，并不是针对程序和手段的刚性，而是针对监督效果的刚性。以柔性措施实现刚性监督，对检察建议运行机制提出更严格要求。在事前，要落实事前沟通、异议反馈机制，提前与被建议单位对接沟通，增强检察建议接受度和配合度。在事中，要建立整改负责人对接机制，要求被建议单位明确整改负责人，畅通检察机关与被建议单位的沟通渠道，推进检察建议的督促整改。在事后，要构建监督整改长效回访机制，对整改结果的跟踪回访不应以一次为限，应当根据检察建议内容确定阶段性回访时点，坚持长效回访，确保整改到位。进一步完善抄送制度，对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

抄送行政主管部门，涉及违法违纪追责的，抄送纪检监察机关，为增强检察建议监督刚性提供制度保障。

四是加强宣传联动，凝聚检察建议工作合力。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扩大检察建议知晓度和影响力。根据最高检《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逐步推进检察建议宣告送达公开化，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员等第三方人员参加宣告送达，提升社会公众参与感和认可度。争取市委、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的更多支持和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在线索排查、跟进落实等方面加强协作，形成社会治理监督合力。从服务社会治理宗旨出发，考虑本层级执法机关和被建议单位对检察建议能否做到最优整改，建立层级间线索移交和联动模式，强化上级检察机关对我市检察建议工作的指导。

五是强化队伍建设，培育检察建议专业力量。检察建议涉及领域广、制发难度高，必须从两方面加强专业培训。一方面要培育干警制作检察建议书的规范意识和提炼能力，注重总结、归纳和梳理共性问题，说理做到原因明晰、逻辑严谨，增强检察建议说服力和权威性。另一方面要加强干警金融、会计、知识产权等专业基础性知识的涉猎，提升干警综合素质，为制发高质量检察建议打下坚实基础。通过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开展业务培训、交流学习、岗位练兵，打造出一支专业本领过硬、经验丰富的检察建议工作队伍，为推进我市检察建议工作迈上新台阶做好人才储备。

# 太仓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1年3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通过)

任命周亚飞为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 太仓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1年3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通过)

免去冯怡帆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 结束前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钱文辉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在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已经完成了各项预定议程。

本次会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新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希望新任命的同志牢记使命、担当作为、勤廉务实，依法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在新岗位做出新的成绩。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民生实事项目启动情况报告。在今年初召开的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首次探索实施了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使政府决策从“为民作主”转向“由民作主”，实现政府决策与群众需求的精准对接、高度融合，让民生项目建设

在关键处、落实到点子上。人代会后，市政府积极着手民生实事项目的启动工作，目前，全市民生实事项目正在稳步推进，总体进展情况良好。接下来希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始终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认识办好民生实事的重要意义，切实扛起民生责任；要加强统筹协调，紧盯目标任务，强化合力攻坚，优化工作举措，加强资金和政策保障，确保项目早建成、群众早受益；要聚焦质效提升，在有序推进的同时，既注重项目完成的质量，也注重项目落地后发挥的实际效用，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高质量建设，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我市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近年来，我市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清醒认识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污染的紧迫性、艰巨性，不断推进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随着“十三五”圆满收官，我市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在新的征程上，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始终坚定不移秉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谋划新的目标路径，使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从“坚决”走向“深入”，努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要主动融入长江生态安全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要求，全面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加大执法、宣传力度，严格“绿色规矩”，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增强长江太倉流域治理和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共同唱响新时代“长江之歌”；要以第二轮中央环保督查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健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丰富优化环境治理模式。市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要进一步抓好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跟踪督办，确保落实到位；还要积极协助苏州市人大围绕长江流域产业结构与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进行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审议等工作，努力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向更高水平。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

于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近年来，市人民检察院充分运用检察建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针对有关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在促进公正司法、依法行政、规范司法，促进社会治理、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当前，检察建议工作仍存在制发质量不高、监督刚性不足、社会知晓度低等问题，下一步，我认为还要做到“三个持续”。一是持续提高政治站位。要从维护法律权威和社会公平正义，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检察建议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检察建议工作的主动性。二是持续提升检察建议质量。要严格规范检察建议制发程序，注重完善建议后续跟踪机制，推进检察建议规范化；要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提升检察人员专业水平；要立足宪法定位提出检察建议，注重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三是持续形成工作合力。检察机关与被建议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转变思想观念，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要继续关注，进一步加强对检察建议工作的监督；要广泛宣传检察建议工作情况及成效，营造社会各界关心关注检察建议工作的良好局面，推动检察建议工作迈上新台阶。

# 太仓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名单

钱文辉	朱大丰	陆 燕	邹家宏	周鸿斌	蔡东辉
沈 炯	王雪源	时利林	左 明	朱柏华	沈 忠
汪 放	曹 锋	浦绍兴	顾永忠	周 华	王永伟
周 瑛	张俊华	徐 韬	吴莉华	郭平原	徐建明
贺延辉	黄卫东	苏志勇	姜利农	陈静怡	顾 燕



